

##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及 112 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 **一、學校沿革**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係依中華民國民法規定成立之財團法人，並經台灣省教育廳民國 62 年 5 月 14 日台省教三字第 36309 號函核准設立，目的係培養護理助產專才並謀其發展。經教育部台(90)技(一)字第 9086720 號函核准，本校自民國 90 年 8 月 1 日起改制為專科學校，另奉教育部台(95)技(一)字第 0950188842 號函核定，本校自民國 96 年 2 月 1 日起改名『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民國 95 學年度經教育部核准設置實驗幼兒園。民國 106 學年度經教育部核准設置實驗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民國 110 學年度經教育部核准設置勁好園綜合長照機構。截至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止，本校經教育部核轉法院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財產總額為 2,535,253,419 元(包括本校民國 112 學年度特種基金及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成本，不含購建中營運資產及租賃設備)。

###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校財務報表已於民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 **(一)會計年度**

每年 8 月 1 日起至次年 7 月 31 日止，以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學年度名稱。

#### **(二)會計基礎及會計事務**

會計基礎採「應計基礎」，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辦理會計事務。

#### **(三)附屬機構投資**

係專案擴充附設幼兒園、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及長照機構循環運用之基金，以原始成本及累積損益入帳。學校附屬機構當學年度若有結餘或虧損，則認列為本校之收益(損失)。

#### **(四)特種基金**

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儲存之基金皆屬之。本科目貸方對應科目為「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 **(五)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

每學年度均至少提撥學雜費收入總額 3% 經費作為辦理學生就學補助。經費全數使用於學生就學補助項目，每學年度至少應執行 80% 額度，剩餘款及孳息部份設「學生就學補助基金」帳戶專款專用。

## (六)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及使其達於可用狀態及地點所支付之所有款項。上開資產之成本，應包括為使其達到可用狀態及地點時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於使用期間所發生之相關支出，應列為修護費用。但能延長資產耐用年限、提升服務能量及效率、增添、改良、重置及大修等支出，應予以資本化。

除土地、圖書及博物外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應於各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內，採直線法提列折舊；圖書採報廢法提列折舊；土地、傳承資產（如歷史文物）及非消耗性收藏品（如藝術品），不予提列折舊。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處分變賣及報廢時沖轉成本及累計折舊，處分損益以當期收支類處理，處分損益列入「財產交易短絀」或「財產交易賸餘」科目。

## (七)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提。

## (八)退休辦法

本校經核准修正教職員退休辦法，依教育部民國 81 年 7 月 24 日公佈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撥繳、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加入「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由各私立學校共同成立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統籌管理與運用，凡符合該辦法所訂年齡及服務年資之私立學校專任教職員工，皆可於退休時由「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支付一定金額之退休金，民國 96 學年度以前，於學費 2%範圍內收取教職員工退休撫卹經費，本校相對提撥學費 1%，民國 97 學年度起，由本校於每學期提撥相當於學費 3%之金額提繳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依教育部民國 98 年 7 月 8 日公布之「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規定，成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儲金管理會"）」，辦理退撫儲金之收支、管理、運用、審議與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審定事宜。原「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於儲金管理會成立時，併入儲金管理會，合併後基金管理會之權利義務由儲金管理會概括承受。自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起由本校於每學期提撥相當於學費 3%之金額提撥至儲金管理會。

## (九)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存儲之基金。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該基金期末餘額依「特種基金」科目之期末餘額認列，若有差額則調整「累積餘絀」科目。

## (十)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 1. 賸餘款權益基金

- (1)依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保留於學校基金運用之賸餘款屬之。
- (2)決算時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計算之累積賸餘款，其為正數者，應依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規定由累積餘絀轉入列帳；其為負數者，不予列帳。
- (3)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投資及流用金額，以賸餘款權益基金之二分之一額度為限。

## 2. 其他權益基金

指賸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權益基金，其計算公式為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於每學年度決算時由累積餘額轉入。

### (十一) 累積餘額

係各會計年度收支相抵後之剩餘，未轉列權益基金者；或歷年累積之短绌，未經填補者皆屬之。

### (十二) 收益及費損

收益及費損以應計基礎為入帳基礎，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歸類表達。

四、會計原則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無。

##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 銀行存款

項 目	114年7月31日	113年7月31日
支票存款	\$ 193,906	\$ 230,523
活期存款	85,963,904	86,860,685
定期存款	549,982,957	536,969,222
合計	\$ 636,140,767	\$ 624,060,430

### (二) 應收款項

項 目	114年7月31日	113年7月31日
應收帳款	\$ 13,666,258	\$ 5,120,339
應收利息	4,170,916	5,024,47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220,869	1,046,300
其他應收款	3,164,014	3,431,043
合計	\$ 25,222,057	\$ 14,622,155

### (三) 附屬機構投資

項 目	113學年度	112學年度
<u>附設幼兒園</u>		
期初餘額	\$ 7,128,526	\$ 6,550,163
收取撥充上學年度盈餘	( 7,128,526 )	( 6,550,163 )
附屬機構收益	4,331,210	7,128,526
期末餘額	4,331,210	7,128,526
<u>附設課後照顧服務中心</u>		
期初餘額	2,462,163	2,379,350
收取撥充上學年度盈餘	( 2,462,163 )	( 2,379,350 )
附屬機構收益	2,291,764	2,462,163
期末餘額	2,291,764	2,462,163

### 附設長照機構

期初餘額	\$ 11,071,807	\$ 11,834,993
收取撥充上學年度盈餘	( 2,094,411 )	( 2,857,597 )
收取撥充以前學年度盈餘	( 2,372,640 )	—
附屬機構收益	2,314,930	2,094,411
期末餘額	8,919,686	11,071,807
合計	\$ 15,542,660	\$ 20,662,496

1. 附設幼兒園業於民國 95 學年度經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60083087 號函核准。
2. 附設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業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2 日經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60149750 號函核准，並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6 日經新北市政府新北府教社字第 1070322292 號函核准設立。
3. 附設長照機構業於民國 109 年 7 月 6 日經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90096102 號函核准，並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8 日經宜蘭縣政府衛長照字第 1100012910 號函核准設立。

### (四)特種基金

#### 113學年度

項 目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金額
設校基金	\$ 30,500,000	\$ —	\$ —	\$ 30,500,000
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	1,507,672	7,378,082	( 7,178,326 )	1,707,428
擴建校舍基金	477,590	3,948	—	481,538
合計	\$ 32,485,262	\$ 7,382,030	\$ ( 7,178,326 )	\$ 32,688,966

#### 112學年度

項 目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金額
設校基金	\$ 30,500,000	\$ —	\$ —	\$ 30,500,000
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	1,452,463	7,547,962	( 7,492,753 )	1,507,672
擴建校舍基金	474,113	3,477	—	477,590
合計	\$ 32,426,576	\$ 7,551,439	\$ ( 7,492,753 )	\$ 32,485,262

1. 設校基金係由天主教會台北教區捐助，作為學校建校之使用。
2. 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係依學雜費收入總額撥 3% 經費作為辦理學生就學獎補助，該項經費之核計，不含政府現有之各項學生就學補助費，且每學年度至少應執行 80% 額度，剩餘款及孳息部分，則設「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帳戶存放，專用於學生就學獎補助，不得移作他用。
3. 擴充校舍基金係作為學校擴建校舍之用。

(五)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之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項 目	113學年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金額
<b>[成本]</b>					
土地	\$ 201,987,726	\$ —	\$ —	\$ —	\$ 201,987,726
土地改良物	49,236,454	—	—	—	49,236,454
房屋及建築	1,454,065,850	—	—	—	1,454,065,850
機械儀器及設備	401,875,964	33,768,978	(20,578,924)	—	415,066,018
圖書及博物	57,250,146	1,150,821	—	—	58,400,967
其他設備	338,352,017	9,412,465	(1,204,454)	—	346,560,028
租賃資產	12,870,400	—	—	—	12,870,400
成本合計	<u>2,515,638,557</u>	<u>\$ 44,332,264</u>	<u>\$(21,783,378)</u>	<u>\$ —</u>	<u>2,538,187,443</u>
<b>[累計折舊]</b>					
土地改良物	41,361,870	\$ 184,699	\$ —	\$ —	41,546,569
房屋及建築	444,534,681	30,161,481	—	—	474,696,162
機械儀器及設備	279,128,063	20,002,613	(17,182,719)	—	281,947,957
其他設備	253,438,778	10,530,842	(1,057,571)	—	262,912,049
租賃資產	9,151,674	499,998	—	—	9,651,672
累計折舊合計	<u>1,027,615,066</u>	<u>\$ 61,379,633</u>	<u>\$(18,240,290)</u>	<u>\$ —</u>	<u>1,070,754,409</u>
未折減餘額	<u>\$1,488,023,491</u>				<u>\$1,467,433,034</u>

項 目	112學年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金額
<b>[成本]</b>					
土地	\$ 201,987,726	\$ —	\$ —	\$ —	\$ 201,987,726
土地改良物	49,236,454	—	—	—	49,236,454
房屋及建築	1,454,065,850	—	—	—	1,454,065,850
機械儀器及設備	397,944,815	16,831,959	(12,900,810)	—	401,875,964
圖書及博物	84,900,381	2,482,152	(30,132,387)	—	57,250,146
其他設備	334,731,712	9,604,423	(5,984,118)	—	338,352,017
租賃資產	12,870,400	—	—	—	12,870,400
成本合計	<u>2,535,737,338</u>	<u>\$ 28,918,534</u>	<u>\$(49,017,315)</u>	<u>\$ —</u>	<u>2,515,638,557</u>

112學年度

項 目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金額
<b>[累計折舊]</b>					
土地改良物	41,074,745	\$ 287,125	\$ —	\$ —	41,361,870
房屋及建築	414,371,970	30,162,711	—	—	444,534,681
機械儀器及設備	269,643,995	20,204,028	(10,719,960)	—	279,128,063
其他設備	245,776,390	12,718,933	(5,056,545)	—	253,438,778
租賃資產	8,651,676	499,998	—	—	9,151,674
<b>累計折舊合計</b>	<b>979,518,776</b>	<b>\$ 63,872,795</b>	<b>\$ (15,776,505)</b>	<b>\$ —</b>	<b>1,027,615,066</b>
<b>未折減餘額</b>	<b>\$1,556,218,562</b>				<b>\$1,488,023,491</b>

- 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7 月 31 日止，上述不動產、房屋及設備皆未提供擔保。
- 民國 113 學年度成本減少數 21,783,378 元減除累計折舊減少數 18,240,290 元後計 3,543,088 元，帳列財產交易短絀。
- 民國 112 學年度成本減少數 49,017,315 元減除累計折舊減少數 15,776,505 元後計 33,240,810 元，帳列財產交易短絀。

(六)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之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項 目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金額
<b>[成本]</b>					
電腦軟體	\$ 45,823,994	\$ 10,200,652	\$ (6,708,883)	\$ —	\$ 49,315,763
<b>[累計攤銷]</b>					
電腦軟體	34,670,235	\$ 2,591,078	\$ (5,552,403)	\$ —	31,708,910
<b>未折減餘額</b>	<b>\$ 11,153,759</b>				<b>\$ 17,606,853</b>

112學年度

項 目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金額
<b>[成本]</b>					
電腦軟體	\$ 45,146,994	\$ 1,330,000	\$ (653,000)	\$ —	\$ 45,823,994
<b>[累計攤銷]</b>					
電腦軟體	32,592,699	\$ 2,555,992	\$ (478,456)	\$ —	34,670,235
<b>未折減餘額</b>	<b>\$ 12,554,295</b>				<b>\$ 11,153,759</b>

- 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7 月 31 日止，上述無形資產皆未提供擔保。
- 民國 113 學年度成本減少數 6,708,883 元減除累計攤提減少數 5,552,403 元後計 1,156,480 元，帳列財產交易短絀。
- 民國 112 學年度成本減少數 653,000 元減除累計攤提減少數 478,456 元後計 174,544 元，帳列財產交易短絀。

(七)應付款項

項 目	114年7月31日	113年7月31日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20,000,000	\$ 20,000,000
應付設備工程款	8,363,247	637,333
應付租賃款	70,700	212,100
其他應付款	10,460,522	11,031,401
合計	\$ 38,894,469	\$ 31,880,834

(八)長期應付款項

項 目	114年7月31日	113年7月31日
長期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48,404,181	\$ 68,404,181
長期租賃款	-	70,700
其他長期負債-應付設備款	637,335	1,274,668
小計	49,041,516	69,749,549
減：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0,000,000)	(20,000,000)
(帳列應付款項)		
合計	\$ 29,041,516	\$ 49,749,549

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7 月 31 日止，長期其他應付款-關係人係本校與財團法人天主教耕莘醫院合作興建耕莘專校宜蘭校區學生第四宿舍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分別為 48,404,181 元及 68,404,181 元。其屬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均為 20,000,000 元，帳列應付款項，請參閱附註六、(二)。

(九)其他長期借款

項 目	114年7月31日	113年7月31日
長期應付關係人資金融通款	\$ 36,000,000	\$ 48,000,000
減：應付關係人資金融通款	(12,000,000)	(12,000,000)
(帳列其他借款)		
合計	\$ 24,000,000	\$ 36,000,000

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7 月 31 日止，長期應付關係人資金融通款係本校向關係人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北教區無息貸入款項，餘額分別為 0 元及 10,316,200 元；及向關係人財團法人宜蘭天主教五峰旗聖母朝聖地無息貸入款項餘額分別為 36,000,000 元及 37,683,800 元，合計分別為 36,000,000 元及 48,000,000 元。其屬一年內到期之長期應付關係人資金融通款皆為 12,000,000 元，帳列其他借款，請參閱附註六、(二)。

(十)權益基金及累積餘紹

1.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計算如下：

項 目	114年7月31日	113年7月31日
設校基金	\$ 30,500,000	\$ 30,500,000
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	1,707,428	1,507,672
擴建校舍基金	481,538	477,590
合計	\$ 32,688,966	\$ 32,485,262

(1) 設校基金

項 目	113學年度	112學年度
期初餘額	\$ 30,500,000	\$ 30,500,000
累積餘绌結轉	—	—
期末餘額	\$ 30,500,000	\$ 30,500,000

(2) 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

項 目	113學年度	112學年度
期初餘額	\$ 1,507,672	\$ 1,452,463
累積餘绌結轉	199,756	55,209
期末餘額	\$ 1,707,428	\$ 1,507,672

(3) 擴建校舍基金

項 目	113學年度	112學年度
期初餘額	\$ 477,590	\$ 474,113
累積餘绌結轉	3,948	3,477
期末餘額	\$ 481,538	\$ 477,590

2.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計算如下：

項 目	114年7月31日	113年7月31日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賸餘款權益基金	\$ 399,037,078	\$ 311,201,695
其他權益基金	1,189,047,299	1,219,393,479
合計	\$ 1,588,084,377	\$ 1,530,595,174

(1) 賸餘款權益基金

自民國 97 學年度起依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及「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計算賸餘款，賸餘款累積餘額小於 0 元者以 0 元計，俟累積數為正數後始由累積餘绌調整轉列。

項 目	113學年度	112學年度
期初金額	\$ 311,201,695	\$ 240,415,097
累積餘绌結轉	87,835,383	70,786,598
期末餘額	\$ 399,037,078	\$ 311,201,695

(2) 其他權益基金

自民國 101 學年度起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 78 條計算其他權益基金，其他權益基金指賸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權益基金，其計算公式為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於每學年度決算時由累積餘绌轉入。

項 目	113學年度	112學年度
期初餘額	\$ 1,219,393,479	\$ 1,249,843,315
(結轉累積餘绌)	(30,346,180)	(30,449,836)
期末餘額	\$ 1,189,047,299	\$ 1,219,393,479

3. 累積餘绌之變動如下：

項 目	113學年度	112學年度
期初餘額	\$ 423,826,761	\$ 434,625,602
(結轉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 203,704 )	( 58,686 )
(結轉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 57,489,203 )	( 40,336,762 )
本學年度餘绌	51,855,577	29,596,607
期末餘額	\$ 417,989,431	\$ 423,826,761

(十一)所得稅及保留款

依照行政院頒訂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免稅標準)規定，學校每年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百分之六十，始得免納所得稅，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 當年度結餘款在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
  2. 當年度結餘款超過新臺幣 50 萬元，已就該結餘款編列用於次年度起算 4 年內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使用計畫，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
- 另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免納所得稅。

本校歷學年度均符合免稅標準之規定；另截至目前，本校未有重大未決租稅行政救濟情事。依免稅標準第 3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本校附屬機構按稅法規定計算之所得於扣除本校當年度虧绌後之餘額(保留款)，應由本校擬訂使用計畫，報請教育部洽商財政部同意保留，於所得發生年度結束後 3 年內使用完竣，逾期未使用部分應依法課徵所得稅。本校截至民國 112 學年度止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二)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

職稱	姓名	113學年度		112學年度	
		薪資	出席及交通費	薪資	出席及交通費
董事長	A	\$ 1,861,760	\$ —	\$ 1,691,780	\$ —
董事	B	—	6,000	—	6,000
董事	C	—	9,000	—	—
董事	D	—	9,000	—	6,000
董事	E	—	6,000	—	3,000
董事	F	—	9,000	—	6,000
董事	G	—	6,000	—	6,000
董事	H	—	6,000	—	6,000
董事	I	—	6,000	—	6,000
董事	J	—	9,000	—	6,000
董事	K	—	9,000	—	3,000
監察人	L	—	9,000	—	6,000
合計		\$ 1,861,760	\$ 84,000	\$ 1,691,780	\$ 54,000

六、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校之關係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北教區 (簡稱天主教台北教區)	本校創辦人
財團法人宜蘭天主教五峰旗聖母朝聖地(簡稱五峰旗朝聖地)	本校創辦人之分支機構
財團法人天主教耕莘醫院 (簡稱天主教耕莘醫院)	本校創辦人與該醫院創辦人為同一人
財團法人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附設 新北市私立實驗幼兒園 (簡稱耕莘幼兒園)	本校之附屬機構
財團法人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附設 新北市私立實驗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簡稱耕莘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本校之附屬機構
財團法人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附設 宜蘭縣私立勁好園綜合長照機構 (簡稱耕莘勁好園綜合長照機構)	本校之附屬機構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帳列應收款項)

	114年7月31日	113年7月31日
耕莘幼兒園	\$ 3,865,683	\$ 342,573
耕莘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355,186	691,127
耕莘勁好園綜合長照機構	-	12,600
合計	<u>\$ 4,220,869</u>	<u>\$ 1,046,300</u>

上列主要係應收代墊款項。

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帳列應付款項)

	114年7月31日	113年7月31日
天主教耕莘醫院	\$ 20,000,000	\$ 20,000,000

本校與天主教耕莘醫院合作興建耕莘專校宜蘭校區學生第四宿舍之應付關係人款項，屬一學年內到期部份，由長期應付款項轉入。

3. 長期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帳列長期應付款項)

	114年7月31日	113年7月31日
天主教耕莘醫院	\$ 28,404,181	\$ 48,404,181

本校與天主教耕莘醫院合作興建耕莘專校宜蘭校區學生第四宿舍之應付關係人款項。

4. 資金融通情形

	113學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利息費用
天主教台北教區	\$ 10,316,200	\$ —	—	\$ —
五峰旗朝聖地	37,683,800	36,000,000	—	—
合計		<u>36,000,000</u>		<u>\$ —</u>
減：一年內到期 (帳列其他借款)		( 12,000,000 )		
一年後到期(帳 列其他長期借款)		<u>\$ 24,000,000</u>		

	112學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利息費用
天主教台北教區	\$ 22,316,200	\$ 10,316,200	—	\$ —
五峰旗朝聖地	37,683,800	37,683,800	—	—
合計		<u>48,000,000</u>		<u>\$ —</u>
減：一年內到期 (帳列其他借款)		( 12,000,000 )		
一年後到期(帳 列其他長期借款)		<u>\$ 36,000,000</u>		

**七、質抵押之資產**：無。

**八、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 (一)本校使用中之新店市大豐段 0961 地號校地及員山鄉洲子段蚊子煙埔小段 61-1、116-7 及 119-1 地號，係向國有財產局承租，分別為每月租金 4,221 元及每年租金 29,997 元，租賃期間分別為自民國 107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及民國 107 年 5 月 1 日起至民國 127 年 4 月 30 日。
- (二)本校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9 日接受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辦理「新店安康公共托育中心」，本校已於民國 113 學年度將「新店安康公共托育中心」相關收入認列於產學合作收入金額為 22,768,214 元，相關支出認列於產學合作支出金額為 22,768,214 元；「新店安康公共托育中心」委託辦理經營契約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後，重新續約延長其履約期限至民國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三)本校於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接受新北市政府委託辦理「新店北新公共托育中心」，本校已於民國 113 學年度將「新店北新公共托育中心」相關收入認列於產學合作收入金額為 22,971,522 元，相關支出認列於產學合作支出金額為 22,971,522 元；「新店北新公共托育中心」委託辦理經營契約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後，重新續約延長其履約期限至民國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
- (四)本校於民國 106 年 7 月 13 日接受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辦理「私立黃鸝鳥非營利幼兒園」，本校已於民國 113 學年度將「私立黃鸝鳥非營利幼兒園」相關收入認列於產學合作收入金額為 11,380,307 元，相關支出認列於產學合作支出金額為 11,380,307 元；「私立黃鸝鳥非營利幼兒園」委託辦理經營契約於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到期後，重新續約延長其履約期限至民國 118 年 7 月 31 日止。
- (五)本校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2 日接受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辦理「私立螢橋非營利幼兒園」，本校已於民國 113 學年度將「私立螢橋非營利幼兒園」相關收入認列於產學合作收入金額為 15,466,375 元，相關支出認列於產學合作支出金額為 15,466,375 元；「私立螢橋非營利幼兒園」委託辦理經營契約於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到期後，重新續約延長其履約期限至民國 118 年 7 月 31 日止。
- (六)本校於民國 107 年 2 月 6 日接受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辦理「臺北市興隆托嬰中心」，本校已於民國 113 學年度將「臺北市興隆托嬰中心」相關收入認列於產學合作收入金額為 12,624,149 元，相關支出認列於產學合作支出金額為 12,624,149 元；「臺北市興隆托嬰中心」委託辦理經營契約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後，重新續約延長其履約期限至民國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七)本校於民國 109 年 4 月 21 日接受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辦理「新店央北二路公共托育中心」，本校已於民國 113 學年度將「新店央北二路公共托育中心」相關收入認列於產學合作收入金額為 13,960,042 元，相關支出認列於產學合作支出金額為 13,960,042 元；「新店央北二路公共托育中心」委託辦理經營契約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到期，重新續約延長其履約期限至民國 117 年 12 月 31 日止。
- (八)本校於民國 109 年 4 月 30 日接受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辦理「新店央北中山公共托育中心」，本校已於民國 113 學年度將「新店央北中山公共托育中心」相關收入認列於產學合作收入金額為 10,619,769 元，相關支出認列於產學合作支出金額為

10,619,769 元；「新店央北中山公共托育中心」委託辦理經營契約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到期，重新續約延長其履約期限至民國 117 年 12 月 31 日止。

(九)本校於民國 110 年 6 月 8 日接受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辦理「新店大豐公共托育中心」，本校已於民國 113 學年度將「新店大豐公共托育中心」相關收入認列於產學合作收入金額為 9,039,015 元，相關支出認列於產學合作支出金額為 9,039,015 元；「新店大豐公共托育中心」委託辦理經營契約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到期。

(十)本校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 日接受宜蘭縣三星鄉公所委託辦理「三星鄉大隱尊親館日間照顧中心」，本校已於民國 113 學年度將「三星鄉大隱尊親館日間照顧中心」相關收入認列於產學合作收入金額為 3,438,182 元，相關支出認列於產學合作支出金額為 3,438,182 元；「三星鄉大隱尊親館日間照顧中心」委託辦理經營契約於民國 118 年 12 月 3 日到期。

**九、重大期後事項：無。**

**十、其他：無。**